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4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00888 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033417400 號函核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00012813 號函核備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

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地 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電 話：(02)22193700 轉 504(特殊教育組)

網 址：<http://www.htsh.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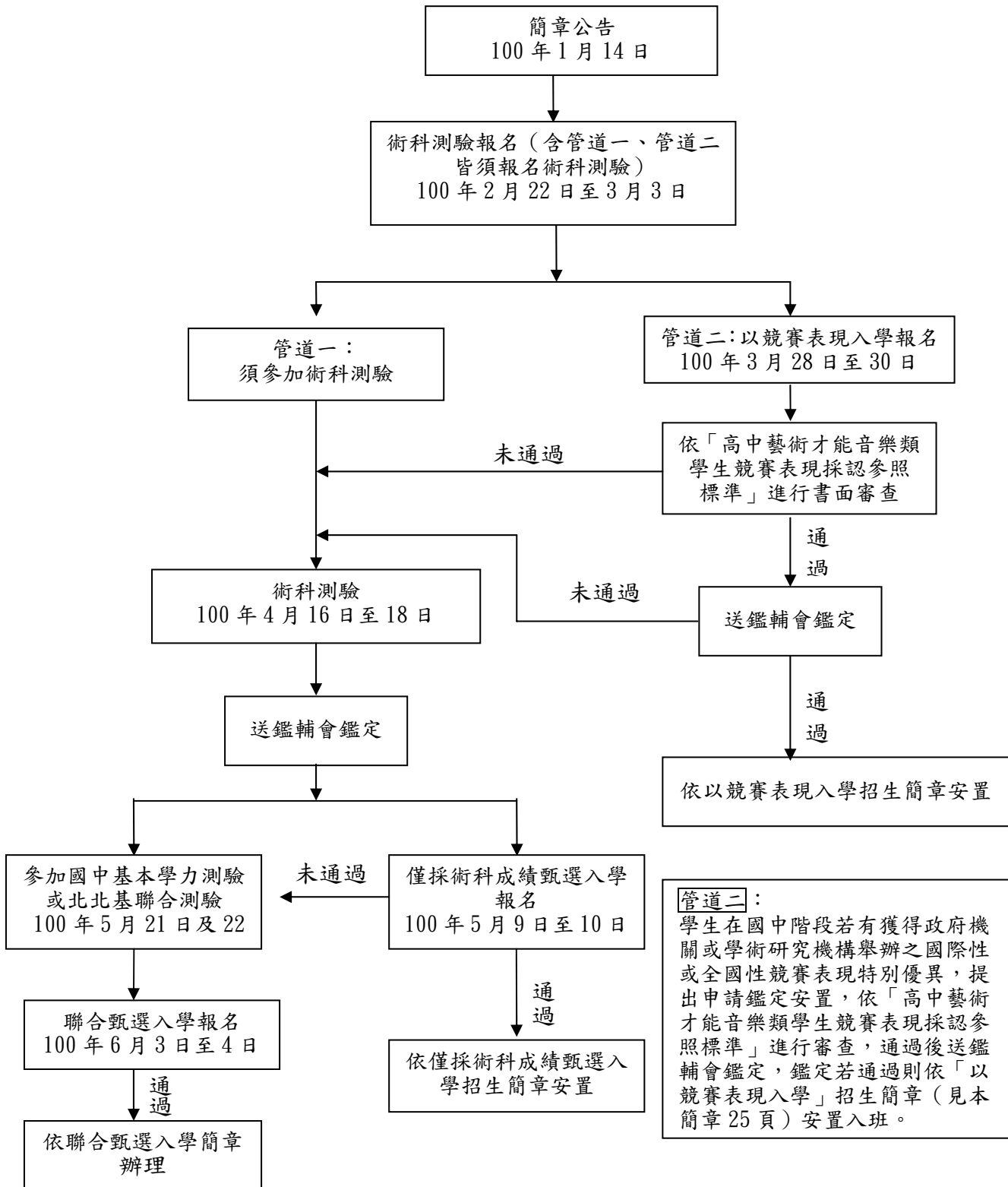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成績採計方式：以 100 年國中第 1 次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北北基聯測分數為甄選入學門檻（不列入甄選成績之計算），通過各校學科門檻之學生，依術科測驗成績加權分數依序甄選。
- 二、報名日期：100 年 6 月 3 日(五)至 6 月 4 日(六)。(依北北基聯測甄選入學時程辦理)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目 錄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1
招生管道說明	2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3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4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25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52
附圖、國立新店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停車指引	82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 25 頁）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 52 頁），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或北北基聯測，依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招生管道說明

壹、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2頁)。本管道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北北基聯合測驗成績。

(二)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聯合測驗，以國中基測成績或北北基聯測成績(需通過各校最低報名條件)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5頁)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聯合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貳、藝術類：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無需經鑑輔會鑑定)，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各校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5頁)安置入班。

二、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學生均可選擇報名參加藝術類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2頁)。本管道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測成績及北北基聯測成績。

三、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聯合測驗，以基測成績或北北基聯測成績(需通過各校最低報名條件)及術科測驗成績(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7人	21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4人	2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4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8人	2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10人	1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10人	1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西樂主修 14人 國樂主修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1人國樂 1人西樂	5人國樂 5人西樂	9人國樂 9人西樂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10人	13人	2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國樂科1人 西樂科1人	國樂科3人 西樂科3人	國樂科 6人 西樂科 8人	國樂科10人 西樂科12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10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紙本簡章購買時間： 10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0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 紙本簡章購買地點：國立新店高級 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新北市新 店區中央路 93 號) 紙本簡章費用：每份新臺幣 50 元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至 10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2 月 22 日至 100 年 03 月 03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 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
寄發聯合鑑定 術科測驗准考證	100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申請補發	10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	考生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仍未收到准 考證，請洽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申請補 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至 100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 料，報名方式請詳閱「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 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 體報名。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需先行報名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0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委員會於當日下午 14:00 後公告於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	請於當日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 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0年04月16日(星期六)至 100年04月18日(星期一)	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0年04月26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申請補發	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	地點：親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時間：09:00至16:00，逾時不受理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年05月04日(星期三)	由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09:00至 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年05月0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下午14:00後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暨成績複查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	於當日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5月20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聯合甄選入學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0年05月27日(星期五)以前	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聯合甄選入學報名	100年06月03日(星期五)至 100年06月04日(星期六)	詳參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寄發聯合甄選入學選校序號單	100年06月06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甄選入學放榜及報到	100年06月09日(星期四)	親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現場分發報到。
聯合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6月1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9
伍、報考資格	10
陸、報名辦法	10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3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3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4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14
拾參、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4
拾肆、申訴處理	14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5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7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8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9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七、主、副修測驗內容	22
附件八、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3
附件九、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4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17689 號書函「99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本鑑定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以及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測驗成績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scsn.tpc.edu.tw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http://www.htsh.tpc.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3059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127、128	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2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22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712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159	http://www.ccsn.tp.edu.tw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轉214、210、234	http://www.nkjh.tyc.edu.tw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112、121	http://www.tksh.tpc.edu.tw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tpc.edu.tw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03)452-3036 轉290、256	http://www.cyvs.tyc.edu.tw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02)2465-2121 轉31	http://www.ptvs.kl.edu.tw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02)2861-9596 (02)2861-2354 轉14、16	http://www.hka.edu.tw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7人	21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4人	2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5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4人	2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人	26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8人	2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10人	1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10人	1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西樂主修 14 人 國樂主修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1人國樂 1人西樂	5人國樂 5人西樂	9人國樂 9人西樂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10人	13人	25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國樂科1人 西樂科1人	國樂科3人 西樂科3人	國樂科6人 西樂科8人	國樂科10人 西樂科12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三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0年01月14日起至100年03月03日止。 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或北北基聯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2月22日09:00至 100年03月03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或北北基聯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2月22日至100年03月0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19-3700轉504(特殊教育組)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店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店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p> <p>6.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上傳之照片須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五)。
- (八)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0年03月21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0年03月24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電話:(02)2219-3700轉50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聯合甄選入學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七、八)。
- 二、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0年04月16日(星期六)		100年04月17日(星期日)		100年04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09: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20 11:3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篪、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0年03月16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及招生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htsh.tp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時間：100年04月16日(星期六)、100年04月17日(星期日)、100年04月18日(星期一)。上午場測驗時間僅100年04月16日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自09:10開始，其餘科目均從08:10開始；下午場測驗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八、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九、演奏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需背譜。
 -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如附件七。
 - 十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0年04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tsh.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聯合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三、100年04月26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年04月29(星期五)09: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六)。
 - (一) 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申請複查應攜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30元整)。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申請時間：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09：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攜帶身分證明及准考證。
 - (二) 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元整。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100年05月04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參：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考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申請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0年05月06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三、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九)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tsh.tp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0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學校電話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 手機：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 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記錄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照片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主修						
	副修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02)2219-3700 轉 504

考場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10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10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09: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20 11:30	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 聲	08:20 12:00	分組 測驗	08:20 12:00	分組 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 測驗	13:20 17:00	分組 測驗	13:20 17:00	分組 測驗

※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之測驗，請使用 2B 鉛筆劃卡，考生可使用藍、黑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抽考音階及琶音、視奏，再演奏自選曲。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__(請說明)

**附件三 100 學年度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類別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100年3月28日至3月30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0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 查 結 果					審查日期：100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主修		副修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成績					
備 註					

附件七 主、副修測驗內容：

西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11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80\sim100$ ，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86\sim100$ ，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木管樂器 $\text{♩}=86\sim100$ 、銅管樂器 $\text{♩}=60\sim100$ ，均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視奏〈臨時指定〉。 3. 指定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笙簫：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text{♩}=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國樂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八 主、副修樂器組別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Violon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6	國樂組	箜篌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組	薩克管	Saxophon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4	國樂組	嗩吶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上低音號)	Tuba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cal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附件九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或掛號寄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0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7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17689 號書函「99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至 03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郵寄「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100 年 03 月 28 日至 03 月 30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0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	<p>由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下午 14:00 後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	<p>請於當日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p>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 (三) 招生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伍、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1人國樂 1人西樂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西樂科1人 國樂科1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陸、報名資格

符合「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0年01月14日起至100年03月30日止。 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 100年03月28日（星期一） 09:00至03月30日（星期三） 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逾期不受理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3月28日至03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新店高中特殊教育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193700*504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p> <p>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在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學生,已先行報名術科測驗並繳交術科測驗費用,該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再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拾壹、錄取方式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北北基聯合測驗，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拾貳、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於100年04月08日（星期五）下午14:00後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站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份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4月14日（星期四）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1轉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主修限低音管、雙簧管、低音提琴、中提琴、長號、小號、小提琴、大提琴、法國號、笙、二胡、揚琴、古箏、琵琶、柳葉琴、聲樂、理論作曲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p> <p>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 低音管 (2) 雙簧管 (3) 低音提琴 (4) 中提琴 (5) 長號 (6) 小號 (7) 小提琴 (8) 大提琴 (9) 法國號 (10) 笙 (11) 二胡 (12) 揚琴 (13) 古箏 (14) 琵琶 (15) 柳葉琴 (16) 聲樂 (17) 理論作曲</p> <p>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p> <p>二、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本校音樂班招生名額。</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07-5215轉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音樂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低音提琴、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國際性正式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最高 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所頒次高 名次等第獎項		27	
			獲該比賽所頒第三高 名次等第獎項		24	
	全國音樂比賽		特優第一名		21	
			特優第二名		19	
			優等第一名		17	
			優等第二名		15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樂器項目：(1) 鋼琴 (2) 低音提琴 (3) 大提琴 (4) 中提琴 (5) 小提琴。						
2.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505、506	
網址	http://www.scsh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及薩克管者；主、副修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每項主修別以1名為限，比序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論作曲 2. 聲樂 3. 敲擊樂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 6. 中提琴 7. 長號 8. 低音號 9. 法國號 10. 大提琴 11. 小提琴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鋼琴 15. 雙簧管 16. 小號 17. 其他 <p>二、主修別相同時，比序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 3. 名次高者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轉504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敲擊樂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國際性音樂比賽</p> <p>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排序為：(1) 小提琴 (2) 法國號 (3) 長號 (4) 低音提琴 (5) 單簧管 (6) 敲擊樂 (7) 中提琴 (8) 雙簧管 (9) 大提琴 (10) 低音管 (11) 小號 (12) 長笛</p> <p>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8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轉127、128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主修2名，主修項目限下列主修內容項目。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成績加權計分					
	組別	主修內容			名次	加權分數
	國際性正式比賽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鋼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敲擊樂、理論作曲			第一名	20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音樂比賽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0
					第三名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類型比賽請擇一最優成績計算 2.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大提琴 (5) 鋼琴 (6) 長號 (7) 法國號 (8) 小號 (9) 敲擊樂 (10) 低音管 (11) 雙簧管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理論作曲 3. 若積分與樂器都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學年度比賽 (2) 98學年度比賽 (3) 97學年度比賽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115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轉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或低音號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簧管 (2) 低音管 (3) 小號 (4) 低音號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轉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391、573660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主修限 鋼琴</p> <p>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p> <p>敲擊樂</p> <p>理論作曲</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p> <p>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長號 (2) 低音號 (3) 法國號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 (6) 敲擊樂 (7) 理論作曲 (8) 小號 (9) 雙簧管 (10) 中提琴 (11) 小提琴 (12) 鋼琴 (13) 大提琴 (14) 單簧管 (15) 長笛</p> <p>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8	校班(科)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人(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轉202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國樂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琴 (2) 小提琴 (3) 中提琴 (4) 大提琴 (5) 國樂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9	校班(科)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打擊樂器之外，需自備樂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及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的排序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管 (2) 長號 (3) 法國號 (4) 小號 (5) 大提琴 (6) 低音提琴(7)中提琴(8)小提琴(9) 理論作曲(10)鋼琴 (11) 雙簧管(12)單簧管(13)長笛(14)敲擊樂(15)其他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0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轉712 ^{音樂班} (02)2891-4131轉775 ^{藝術組}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簧管主修1名。 2. 其他主修（包含低音提琴、長號、法國號、低音號、聲樂）1名。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提琴 (2) 長號 (3) 法國號 (4) 低音號 (5) 聲樂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1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轉159	
網址	http://home.ccsn.tp.edu.tw/music/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長號、法國號、小號、低音提琴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p> <p>(1)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p> <p>(2)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p> <p>2. 比賽成績：</p> <p>(1)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①第一等獎②第二等獎③第三等獎</p> <p>(2)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依招生主修樂器項目，分兩組說明)</p> <p>● 報名「長號、法國號及小號」組，比賽成績參酌順序為：</p> <p>①獲99學年度第一名②獲97學年度第一名③獲99學年度第二名</p> <p>④獲97學年度第二名⑤獲99學年度第三名⑥獲97學年度第三名</p> <p>● 報名「低音提琴」組，比賽成績參酌順序為：</p> <p>①獲98學年度第一名②獲98學年度第二名③獲98學年度第三名</p> <p>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長號(2)法國號(3)小號(4)低音提琴</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2	校班(科)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名(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214、210、234	
網址	http://www.nkj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1) 琵琶 (2) 低音大提琴 (3) 嗩吶 (4) 長號 (5) 胡琴 (6) 雙簧管 (7) 柳葉琴 (8) 笙 (9) 大提琴 (10) 揚琴 (11) 古箏 (12) 中國笛 (13) 中提琴 (14) 小提琴 (15) 低音管 (16) 鋼琴 (17) 法國號 (18) 小號 (19) 低音號 (20) 單簧管 (21) 長笛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p> <p>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p> <p>(1) 琵琶 (2) 低音大提琴 (3) 嗩吶 (4) 長號 (5) 胡琴 (6) 雙簧管 (7) 柳葉琴 (8) 笙 (9) 大提琴 (10) 揚琴 (11) 古箏 (12) 中國笛 (13) 中提琴 (14) 小提琴 (15) 低音管 (16) 鋼琴 (17) 法國號 (18) 小號 (19) 低音號 (20) 單簧管 (21) 長笛</p> <p>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3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中—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轉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 (1)低音提琴 (2)雙簧管 (3)小提琴 (4)中提琴 (5)低音管 (6)小號 (7)法國號 (8)大提琴 (9)鋼琴 (10)低音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提琴 (2) 雙簧管 (3) 小提琴 (4) 中提琴 (5) 低音管 (6) 小號 (7) 法國號 (8) 大提琴 (9) 鋼琴 (10) 低音號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4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希望接受更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敲擊樂、小提琴、長號、低音管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敲擊樂 (2) 小提琴 (3) 長號 (4) 低音管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p>二、凡對本校錄取方式須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2961-5161分機150-152。</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5	校班(科)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1人國樂 1人西樂
地址	32068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44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523036*290、256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461-184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限主修嗩吶、琵琶、柳琴、笙、中國笛、敲擊樂等樂器學生。						
西樂限主修敲擊樂、銅管、大提琴、中提琴等樂器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國際性正式比賽 (2)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樂組：(1)嗩吶 (2)琵琶 (3)柳琴 (4)笙 (5)中國笛 (6)敲擊樂 西樂組：(1)敲擊樂 (2)銅管 (3)大提琴 (4)中提琴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6	校班(科)名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音樂科	招生 人數	2名(男女兼收)
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65-2121轉3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傳真	(02)2465-3821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之學生，以培養音樂專門人才陶冶藝術氣息；輔導學生以升大專院校及培養傑出藝術工作者為教育目標。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不限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 低音號 (2) 法國號 (3) 小號 (4) 敲擊樂 (5) 雙簧管 (6) 低音管 (7) 長號 (8) 其他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7	校班(科)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樂科、西樂科	招生 人數	國樂科：1人 西樂科：1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193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73巷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61-9596 (02)2861-2354轉14、16	
網址	http://www.hka.edu.tw			傳真	(02)2862-3507 (02)2861-2056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科：主修（包含笙、嗩吶、琵琶、柳葉琴、敲擊樂）1名。						
西樂科：主修（包含低音管、法國號、雙簧管、長號、低音號或敲擊樂）1名。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音樂比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樂科：(1) 笙 (2) 嗩吶 (3) 琵琶 (4) 柳葉琴 (5) 敲擊樂。 西樂科：(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雙簧管 (4) 長號 (5) 低音號 (6) 敲擊樂。 4. 比賽年度：(1) 99學年度 (2) 98學年度 (3) 97學年度 					

附件一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 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 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4月14日（星期四）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17689 號書函「99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四、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20926 號書函「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一)09:00 至 10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5 月 09 日至 100 年 05 月 10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辦法柒之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	10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下午 14:00 後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到暨 成績複查	10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	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伍、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7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4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4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國樂 5人西樂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10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國樂科3人 西樂科3人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學校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報名藝術類學校則不須通過鑑輔會鑑定。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0年01月14日起至100年05月10日止。 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郵寄 。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5月09日09:00至 100年05月10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郵寄 。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5月0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19-3700 轉 504(特殊教育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店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申請藝術類學校免附)</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店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申請藝術類學校免附)</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考生報名表照片與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須為同式；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限掛郵資(元)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審核，依各校訂定之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進行成績計算，確定各校錄取之考生，再送交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拾壹、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使用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為依據。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原始成績**為依據。
- 四、申請總成績之計算依各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 五、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詳見各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拾貳、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符合申請資格，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依各校招生條件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榜單於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後公告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
- 三、申請手續：
 -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備驗。
 1.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2. 複查以壹次為限。

拾肆、報到

- 一、報到時間：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身分證明。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5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458-2051 轉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樂主修1名。 2. 管樂主修2名(限低音管、雙簧管、小號、長號、法國號)。 3. 其他主修2名(包含鋼琴、絃樂、聲樂或理論作曲)。 4.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國樂 87 管樂及其他 85		×6.0
副修		100		76		×1.52
聽寫		100		6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副修、聽寫三項皆須達最低報名條件始可取得報名資格。 2. 各項樂器類別錄取主修成績最高分者，若有同分者，則參酌順序為： (1)主修 (2)術科加權後總分 (3)副修 (4)聽寫 3. 若該主修項目無人報名，則以從缺計算，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本校音樂班招生名額。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707-5215轉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音樂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鋼琴二名、弦樂二名、管樂一名、聲樂一名、理論作曲一名。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8	×6.0
	副修		100		8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依各招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甄選，分別按術科加權後總分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主修 (2) 聽寫 (3) 副修 (4)樂理與基礎和聲。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857-7326#505	
網址	http://www.scs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及薩克管者；主、副修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7		×6.0	
副修		100		8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錄取順序參照如下：</p> <p>1. 理論作曲 2. 聲樂 3. 敲擊樂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 6. 中提琴 7. 長號 8. 低音號 9. 法國號 10. 大提琴 11. 小提琴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鋼琴 15. 雙簧管 16. 小號 17. 其他</p> <p>二、每項主修別以1名為限。</p> <p>三、主修別相同時以成績高者優先，主修同分再比較副修成績。</p> <p>四、以上前3項相同者，以術科加權總分高者優先。</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219-3700轉504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能力與學習潛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項目限小提琴、低音管、法國號、長號、聲樂、敲擊樂之學生。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5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1、同一個主修項目最多錄取2名。 2、報名人數超過時，依術科加權後總分排序。(由高分至低分) 遇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 主修 (2) 聽寫 (3) 樂理與基礎和聲 (4) 副修 (5)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4人(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89號		承辦單位電話	(03)369-8170 轉 127、128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主修4名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8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85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9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依術科加權後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1)主修 (2)聽寫 (3)樂理與基礎和聲 (4)副修 (5)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115號				承辦單位電話	(03)493-2181轉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樂主修2名。 2. 不招收以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 3. 修習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8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75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成績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7	校班(科)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5人(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新竹市學府路36號			承辦單位	(03)5736666 轉 534、	
				電話	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391、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主修限 鋼琴</p> <p>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p> <p>敲擊樂</p> <p>理論作曲</p> <p>不招收以薩克管為副修之學生</p>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鋼琴、弦樂	管樂、敲擊樂 理論作曲			
主修	100	86	87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75	75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p> <p>(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8	校班(科)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4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轉202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包含鋼琴、弦樂、管樂、聲樂、理論作曲或國樂組)4名。 2.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75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6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樂理與基礎和聲 (4) 副修 (5) 聽寫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9	校班(科)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打擊樂器之外，需自備樂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75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依術科加權後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術科加權後總分 (2)主修 (3)聽寫 (4)副修 (5)樂理與基礎和聲 (6)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0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891-4131轉712 ^{音樂班} (02)2891-4131轉775 ^{藝術組}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5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8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8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依各招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1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轉159	
網址	http://home.ccsn.tp.edu.tw/music/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鋼琴2名、弦樂2名、管樂2名、聲樂1名、理論作曲1名 2. 不招收以薩克管及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7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85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依各招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術科加權後總分 (2)主修 (3)聽寫 (4)副修 (5)樂理與基礎和聲 (6)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2	校班(科)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名(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214、 210、234	
網址	http://www.nkj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1) 琵琶 (2) 低音大提琴 (3) 嗩吶 (4) 長號 (5) 胡琴 (6) 雙簧管 (7) 柳葉琴 (8) 笙 (9) 大提琴 (10) 揚琴 (11) 古箏 (12) 中國笛 (13) 中提琴 (14) 小提琴 (15) 低音管 (16) 鋼琴 (17) 法國號 (18) 小號 (19) 低音號 (20) 打擊 (21) 理論作曲 每項最多2人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73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3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中 —音樂班	招生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低音號、法國號、小號、鋼琴)。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0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由高分至低分) (2) 主修 (3) 副修 (4) 聽寫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4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1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更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西樂主修 9 人。(每項樂器上限3人)						
2. 國樂主修 (二胡、琵琶、笛) 1人。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西樂主修	國樂主修			
主修	100	80	88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60	6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1. 若西樂主修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成績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p> <p>2. 若國樂主修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參酌樂器順序依序為：(1) 二胡(2) 琵琶。如同一順序之樂器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成績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4)副修 (5)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p> <p>3. 西樂主修及國樂主修其中一組有缺額，可將名額回流至另一組。</p> <p>4. 凡對本校錄取方式須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2961-5161分機150-152。</p>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5	校班(科)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音樂班	招生人數	5人國樂 5人西樂
地址	32068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447號			承辦單位電話	(03)4523036*290、 256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461-184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5名、西樂5名，各組名額得為流通。 2. 主修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者，國、西樂兩組皆可報名。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70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術科加權後總分 (2)主修 (3) 副修 (4) 聽寫 (5)樂理與基礎和聲 (6)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6	校班(科)名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音樂科	招生人數	10名(男女兼收)
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承辦單位電話	(02)2465-2121轉3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傳真	(02)2465-38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之學生，以培養音樂專門人才陶冶藝術氣息；輔導學生以升大專院校及培養傑出藝術工作者為教育目標。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樂4名、西樂6名，各組名額得為流通。 2. 主修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者，國、西樂兩組皆可報名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7	校班(科)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樂科、西樂科	招生人數	國樂科：3人 西樂科：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193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73巷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61-9596 (02)2861-2354轉14、16		
網址	http://www.hka.edu.tw			傳真	(02)2862-3507 (02)2861-2056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科：笙、嗩吶、琵琶各一名。 西樂科：低音管、長號、低音號各一名。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78		×6.0	
副修		100				×1.52	
聽寫		100				×0.7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0.7	
視唱		100				×0.7	
術科加權後滿分		962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依各招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 (3) 聽寫 (4) 副修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6) 視唱					

附件一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 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 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p>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請黏貼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臺灣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錄取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新店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停車指引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電話：(02)2219-3700 轉 504(特殊教育組)

交通資訊

● 捷運(新店--淡水線)

七張站下車轉搭往小碧潭站

大坪林站下車改搭 644、綠 13、綠 15 公車

七張站下車改搭 644、綠 15 公車

新店市公所站下車改搭綠 13 公車

● 公車路線

公車：綠 2、綠 13、綠 15、644、905、906(二十張路口或新店高中站)

● 自行開車

1. 國道三號(北二高) 安坑交流道往新店方向下交流道下，請勿往安坑方向行駛，之後注意前右方有一上高架之入口，請勿駛入該入口(此為環河快速道路接駁口，出口往台北)。
2. 經環河快速道路轉至中央路。
3. 經由新店中正路轉至中央路。

停車指引

- 自行開車者，請利用本校大門對面之私人收費停車場、本校後門三民路周邊之收費停車格，或新店市公有停車場如下:(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三民公有停車場：臺北縣新店市三民路 20 之 1 號

建國停車場：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356-1 號

大豐公有停車場：臺北縣新店市民族路 109 號

大豐公園附設停車場：臺北縣新店市廿張路 143 之 1 號

地理位置圖

